

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文件

佛组字〔2015〕4号



关于印发《佛山市整治领导干部 “为官不为” 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委，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
经市委同意，现将《佛山市整治领导干部“为官不为”
试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佛山市整治领导干部“为官不为”试行办法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从实管理干部的要求，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担当精神，践行“三严三实”，切实做到“为官有为”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关于实施“三书”预警告诫制度的意见》等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着对党的事业负责、对干部负责的态度，整治作风懒散、纪律涣散、缺乏担当的领导干部在履职过程中存在的不作为、慢作为、懒作为等行为。

第二条 整治“为官不为”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坚持权责一致；
- (二) 坚持问题导向；
- (三) 坚持提醒教育和预警预防为主；
- (四) 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；
- (五) 坚持科学管用、简便易行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、派出机构领导班子成员。

工、青、妇等人民团体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市管干部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四条 市委组织部履行整治“为官不为”职责，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应当整治的“为官不为”情形包括：

(一) 对上级和本级党委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传达贯彻不及时、措施不得力、落实不到位；在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建设和重要工作推进中，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；

(二)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淡化工作目标，放松工作标准，推卸工作任务的；涉及多个地区、多个部门工作职责的，主办者不主动牵头协调，协办者不积极配合的；

(三) 对涉及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不及时解决，或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能够解决而不及时解决的；

(四) 事业心、责任感不强，作风疲沓，不思进取、安于现状，工作打不开局面的；

(五) 不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，重权轻责，闹无原则纠纷，影响班子团结的；

(六) 怕得罪人，回避矛盾问题，对直接管辖的地区、部门、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或下属的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，不及时制止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(七) 其他具有不作为、慢作为、懒作为等行为特征的。

第六条 市委组织部应当根据下列线索来源启动整治工作：

(一) 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；

(二) 市领导的交办；

(三) 市委、市政府督查部门的督查反馈；

(四) 市委组织部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分析研判时发现的问题；

(五) 市纪检监察等机关部门移交的未达问责或纪律处分程度的问题线索；

(六) 市管单位主要领导的提请;

(七) 新闻媒体等社会舆论曝光事件的相关责任人;

(八) 市及市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专项监督、视察、督办反映的问题;

(九) 各种检查、评议、测评、考评、考核结果反映的问题;

(十) 其他信息来源。

其中, (二)、(三)、(五)、(六)、(八) 形成《“为官不为”情况反映表》(见附件 1); (一)、(四)、(七)、(九)、(十) 形成《线索来源登记表》(见附件 2)。

第七条 市委组织部汇总各方面情况, 约谈相关领导干部, 向其反馈问题, 听取本人说明, 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要求。

市管单位正职、区党政副职和市直重要部门副职一般由部长谈话, 也可委托分管市领导谈话; 其他市管干部一般由部务会分管领导谈话。市委组织部做好约谈全程纪实(格式见附件 3)。

第八条 根据反映材料、约谈纪实, 市委组织部结合平时收集、掌握的情况, 经审慎研究后, 对确实存在第五条中“为官不为”情形的领导干部, 依不同程度、具体情形以书面形式向本人发出《函询通知书》、《提醒通知书》或《诫勉通知书》。

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收到《函询通知书》的 10 个工作日内, 应实事求是作出说明, 书面回复市委组织部。对函询问题未讲清楚的, 可再次对其进行函询或采取其他方式深入了解。

第十条 领导干部应坚持问题导向，立行立改，在收到《提醒通知书》、《诫勉通知书》的 20 个工作日内，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市委组织部。

第十一条 整改期间，市委组织部应及时跟踪了解领导干部表现情况。整改期满后，市委组织部应适时采取适当方式，就整改情况进行核实、分析，形成核查报告（格式见附件 4）。

第十二条 根据整改效果、核查情况，对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或效果不明显的领导干部，市委组织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报市委研究同意后实施。

根据情节轻重，实施离岗锻炼、调离岗位、改任同级非领导职务、免职、降职等组织处理；符合问责情形的，移交市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处理；涉嫌违法违纪的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三条 约谈纪实、《函询通知书》、《提醒通知书》、《诫勉通知书》、领导干部的书面回复、整改方案及市委组织部核查报告、处理意见等归入干部信息“大数据库”，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各地各单位应参照本办法，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“为官不为”情况反映表

被反映人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民族	
现任职务									
具体表现及反映理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反映人（单位负责人）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	

附件 2

线索来源登记表

被反映人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民族
现任职务				
线索来源				
反映的主要问题				

填表人:

年 月 日
— 7 —

附件 3

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

谈 话 记 录

谈话时间：

谈话地点：

谈话人员：

记录人员：

谈话对象：

性 别：

出生日期：

民 族：

政治面貌：

文化程度：

工作单位及职务：

问：今天找你了解有关问题，请你实事求是的说明有关情况。

答：好的。

问：……

答：……

问：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我们将这次谈话作了记录，请你
看一下谈话记录。如果有和你所说不一致的请提出修改，如
果和你所说一致，请签字。

答：好的。

谈话对象（签字或押印）：

第 页 共 页

附件 4

关于...同志“为官不为”整改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...(单位或个人)提出的...同志“为官不为”反映材料,...同志按要求于...年...月...日提交了整改报告,经认真核实、研究,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被反映的基本情况

二、核查情况

(一) 落实整改的主要做法;

(二) 落实整改的主要效果;

(三) (提出反映材料的单位或个人)对...同志“为官不为”整改工作的评价;

(四) (被反映人所在单位干部群众)对...同志“为官不为”整改工作的评价;

(五) 其他佐证情况。

三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

四、意见建议

市委组织部

...年...月...日

